

109花標2號玉里事業區第27林班

國有林產物採運工作

作業規範

第一條 承採人需製作並設立採運作業解說牌1面，解說牌之樣式、內容及設立位置，由機關提供。

第二條 作業設備與安全裝備

- (一) 伐木作業所採用之設備包括「鏈鋸」、「手鋸」及「板斧」，必要時得採用「怪手」等重機械協助作業。
- (二) 集材時依現地狀況使用「怪手」或架設「索道」及「集材機」，並以「貨車」運輸林木。
- (三) 伐木、集運作業進行時，工作人員須配備「安全帽」、「手套」、「安全鞋」並穿著適當之「工作服」及「工作褲」，鏈鋸操作人員須配備「面罩」、「隔音耳罩」及穿著「防割褲」。

第三條 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伐木

1. 伐木作業不得損傷留存木(含界木及保留木，已以噴漆或烙印等方式進行標示)，留存木如有損傷，以林產物山價 1.5 倍賠償。
2. 砍伐前，應先擬定伐倒方向以免損傷留存木，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，規定為上坡地面之 30 公分處(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 20 公分)；處分之林木，其在切點以下部分，非經許可不得挖掘採取，違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，除應依山價賠償外，並按山價 3 倍賠償作為違約金。
3. 伐區內伐除之造林木應全數搬出，惟因伐採作業產生之殘枝或枯立(倒)木，如不搬出，應依機關監工指示，整齊堆疊置於伐區周邊、形成堆積帶或就近排列於林地地形凹陷處，不得妨礙後續造林木與留存木之生長，亦不得留置於溪床。

(二) 集材整堆

1. 為保護留存木及水土保持，伐木集材作業應盡可能維持原有地被，處分之林木不得任意由山上向山下轉材或利用土滑路段集材，亦不得利用地曳方式拖行木材。
2. 為減少砍伐集材線障礙木破壞林相，承採人應接受機關監督集材。如需機械集材，應在不破壞林相之原則下，架設集材線，並應儘量利用山溝、谷地及障礙木較少地區架設，並設置保護措施，集材時不得傷及留存木。
3. 機械集材時禁止使用留存木當集材主柱，集材柱木應組設護木，防止鋼索(眼環索)沒入柱木，致減低柱木之強度，並達到保護柱木目的。

4. 集材線經過位置，承採人應預先申請會同機關（工作站）勘查核准後，始得架設，若有嚴重破壞林相之慮時，機關得通知承採人另行變更集材路線。
5. 堆材時應將原木末端以同方向堆放整齊，以便機關派員檢驗，倘有殘餘木材、廢材等，應一併搬運處理，或依機關監工指示整理堆放，不得任意留置土場內。
6. 材堆如需堆疊，以堆成梯形為原則，必要時應使用墊木等制動措施，彎曲材盡量配合凹凸部分堆成穩定的狀態。

（三）原木檢尺

1. 原木材積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CNS442計算。
2. 原木末端直徑 20 公分以上，應每支編號，編號時以蘭花牌或防水紙張固定於原木末端斷面；原木末端直徑未滿20公分，得依末端直徑分別註記後，統一計算數量。
3. 每一材堆應分批註明堆號。

（四）運材

1. 承採人進行木材搬運作業前，應填列國有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，並檢附查驗資料，向機關申請放行作業。
2. 經機關派員辦理放行作業後，始可進行木材搬運作業。承採人於木材搬運時應攜帶核許文件及搬運單，隨時供機關、警察單位、森警隊查核。
3. 未經許可之貨車，不得於林地內、或前往木材工廠途中任意卸載木材。
4. 承採人應將搬運之木材後續流向作成紀錄(林產物登記帳簿)，並將記錄交由機關備查。

（五）大型車輛(含機具、板車及運材車等)進出瑞穗林道應遵守事項

1. 由於林道道路狹窄，且常有農忙人員及車輛進出，務必維護當地居民及其他行人之安全。
2. 車輛行經林道出口住宅區，請遵守道路速限20公里以下之規定，若居民反應有影響居民人身安全或毀損公共設施及私人財務等情形，經居民舉證查為屬實，本處將強制暫停承採人履約，俟承採人完成修復、改善或賠償後，再行恢復履約，暫停履約期間需計入採運期限，不得扣除。
3. 載運車輛之高度、載重應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若運材期間致道路、橋樑、公共設施或其他私人財產之毀損，承採人應全權負責修復或相關賠償事宜。

第四條 油料、廢棄物管理

(一) 環境管理

1. 承採人需於作業現場周邊設置臨時廢棄物集中區，將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集中管理。
2. 承採人需於作業現場通風處(下風處)設置臨時危險物品存放區，包括易燃、易揮發或有毒物品存放區，如機具所使用之潤滑油、機油及燃油與殺蟲劑等化學藥品等，並於臨時存放區配置滅火器。
3. 承採人需設置臨時油料或化學藥劑添加區，需特別注意避免滲漏而造成土壤危害，並於區域內配置滅火器。
4. 運作中之機具，若有潤滑油滲漏或溢出之現象，應採取措施避面土壤污染。
5. 管理人員應不定時巡視林場內的環境衛生狀況。

(二) 廢棄物之分類處理

1. 屬於一般容器類的廢棄物，包括苗木容器及生活廢棄物等，應集中放置於作業區附近。
2. 裝盛化學藥劑、燃油或機油等容器，應妥善集中於作業區附近且通風良好處，並避免容器內殘餘之液體外漏造成污染。
3. 工作人員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生活廢棄物，應妥善分類處理。
4. 承採人作業過程所產生之各類廢棄物，應定時或定量，將廢棄物運出林地。

- (三) 作業完成，承採人需請機關監工檢視環境，確認無廢棄物殘留於林地後，才可報請完工跡地檢查。

第五條 跡地檢查

承採人得分批申請辦理跡地檢查作業，惟應以單一完整伐區為申請單位。

第六條 突發事件處理

- (一) 作業期間，若發現保育類或高保護價物種之棲息地，應立即停止於該林木周邊之作業，並通報林管處前往標記、處理。
- (二) 作業中遭遇毒蛇或蜂類等動物，應暫時停止作業，確保其離開無危害時再接續作業。
- (三) 界木或保留木如因天災、生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承採人之原因而傾倒、死亡、或影響工程安全時，可由承採人報請機關補設界木或作妥適之處置。

第七條 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據機關監工人員之指示辦理；如經機關監工指示應改善而未改善，情節嚴重者，機關得扣減採運日數。

- (二) 本工作具備高度技術及危險性，作業期間，承採人必須經常派員駐在現場督率施工、工作程序及方法。
- (三) 承採人作業應確實遵照「森林法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、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、「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」、「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、火災之防範，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，並應遵守作業所在地之單位及其派駐現場之監督、護管、押運等人員監督指揮。
- (四) 集運木材如經過私有土地，應告知土地所有人並取得同意，如有損及第三者之權益，承採人應自行負責協調及補償事宜。
- (五) 伐採集運作業期間使用之各種作業道路，由承採人負責維護。
- (六) 集運所使用之一切運材機具設施，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包括列在生產費用內，由承採人負責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。
- (七) 本契約之各種書表格式，由機關訂定之。